
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 FGHRKH2025-01

采购人： 府谷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： 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府谷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 府谷县公安局；
3. 项目内容： 局机关物业服务和巡特警综合楼物业服务。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 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（¥ 993600）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 按季度支付。

四、服务内容与标准：

1. 保安服务：确保大楼安全，实施 24 小时安保值班，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管理，维护公共秩序等。
2. 保洁服务：保持大楼内外环境整洁，定期清理公共区域卫生，确保垃圾及时处理等。
3. 绿化服务：负责大楼周边绿化区域的维护与管理，保证绿化植物的生长健康。
4. 设备维护：对大楼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5. 会议活动服务：负责会议的卫生整洁，定期清理会议室，确保会议活动的开展。

五、责任及费用

1. 乙方负责对建筑本体的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与改造,由乙方提出方案,经双方协定后实施,所需经费由甲方提供。
2. 在合同期限内,甲方没有增加服务项目、内容的情况下,乙方自行增加工作人员,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3. 清洁工具、清洁消毒剂的使用按卫生部门指定的标准执行,清洁工具、清洁消毒剂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提供服务保障的所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5. 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有意损坏甲方设备、物品者,应按价赔偿。
6. 乙方对所属员工必须严格管理,如在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期限

服务期: 一年(期满后可续签2年) ;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,并享有物业服务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,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。
3.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物业的正常秩序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4. 乙方应对提供的物业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，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。在考核满意、双方自愿、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，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(2014)37号文件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，“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”协商续签合同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府谷县公署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供应商：(盖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